

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

教 务 处

关于开展 2023 级新生电子图像采集、 2020 级毕业生电子图像补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经与新华社电子图像采集工作组协商，我校 2023 级新生电子图像及 2020 级（2024 届）毕业生电子图像补采集工作暂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进行。为做好此次学生电子图像采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拍摄对象

（一）校本部学生

我校全体 2023 级新生学生（含专升本）、未采集毕业电子图像的 2020 级（2024 届）学生。

（二）联合办学 2021 级新生电子摄像由毕节职业技术学院自行参照附件 2 要求及标准组织拍摄，职院管理老师汇总并核对无误后，于 10 月 30 日前将学生电子照片发到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电子邮箱（ggcjwc@126.com）（注：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，以班级为单位打包后发送）。

二、拍摄安排

（一）拍摄时间

校本部学生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 14: 00 开始

（二）拍摄地点

校本部：正心礼堂

拍摄具体时间及分组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2023 级学生（含专升本）学生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参加拍摄，现场需对身份证进行电子认证；**2020 级学生补拍毕业照须提前登录学信网查看并获取图像采集码，并将采集码截图，采集时出示，图像采集码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。**

2. 各班**班长**负责组织本班同学**提前 10 分钟**到拍摄场地排队候拍，确保本班同学到齐。候拍期间维护班级秩序，不大声喧哗和四处走动。

3. 拍摄时在现场老师的指引下，由班长带领本班同学排队有序入场，依次拍摄。

4. 电子照片将上传教务系统（毕业照上传学信网），毕业照还用于毕业证、学位证和其他各种证件及考试，要求**着装整洁，建议着正装拍摄。**

5. 采集图像背景为蓝色，**请勿穿蓝色、黄色上衣**，建议穿带领上衣拍摄效果较好。

6. 拍摄时头发不能遮挡眉毛和耳朵。

7. 常戴眼镜同学应佩戴眼镜，但不得配戴有色（含隐形）眼镜，镜框不得遮挡眼睛，眼镜不能有反光功能。

8. 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（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）。不佩戴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不得

化浓妆。

9. 2023 级新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拍摄的，须按附件 3 的照片标准自行拍摄，并将电子照片于 10 月 30 日前发到电子邮箱（ggcjwc@126.com），照片以“班级+身份证号命名+姓名”命名。

四、交费方式

参加**新生**电子图像信息采集的学生，每人需缴纳 6 元图像信息采集费；参加**毕业生**电子图像信息采集的学生，每人需缴纳 8 元图像信息采集费。由各班指定专人在拍摄前收齐本班实际参拍学生的摄像费用，并在本班拍摄结束后现场将摄像费用以**微信支付**方式交新华社摄像组负责人。

- 附件：1. 电子图像采集分组表
2. 学信网获取图像采集码操作途径
3.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

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10 月 18 日

